

不安全狀況下作業，於法於理均不可取。

- 三、國家標準為經濟部制訂公告之文件，並非單一廠商專利或高科技，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僅需將施工架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或大學具試驗設備之實驗室等驗證通過即可認定符合國家標準，該會曾洽詢數家廠商表示送驗通過或取得正字標記以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並無困難，生產廠商部分目前亦有 4 家廠商積極調整生產品質作業。
- 四、該會已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3 日至營造業南、北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大會宣導，8 月 28 日至 9 月 19 日則在台灣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宣導觀摩會，另各勞動檢查機構亦視轄內事業單位數量將辦理 13 場宣導會，將推動期程及方式告知施工架業者，以溝通化解業者之誤解，以期保障施工架組拆作業勞工及在其上作業之鋼筋工、模板工及泥作工等作業勞工之安全。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1）

姚委員文智對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中小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政府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據發布之課程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審查係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規定，兩岸名詞回歸「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範並兼顧兩岸相對應關係，符合法制程序。是以，教科書名詞使用是依課綱和相關法令規定，依此使用原則並不會縮小我國主權。
- 二、本部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設各科審定委員會，委員由學術機關（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後由本部部長聘任之，審查過程係採「共識制」及「溝通機制」。
- 三、目前高中歷史第一冊為「臺灣史」，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內容配置仍維持與 95 歷史暫綱 1：2：3 之比例相同，臺灣史教學仍維持一學期並獨立成冊，並未有「去臺灣化」之情事。
- 四、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00088923B 號令修正發布，業於 101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有關臺灣史第四單元「中華民國時期：當代臺灣」第一主題「從戒嚴到解嚴」亦說明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中央政府遷臺及臺灣國際地位確立的過程。是以；已將「中華民國認同」相關內容納入高中教育的教材中。
- 五、感謝委員對高中歷史教科書之關心，至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2）

楊委員針對桃園市民眾陳情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請先平衡各縣市基礎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源，尤其是公立高中職。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研擬規劃「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配套子計畫，並以「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規劃之免試就學區為基礎，以評估及瞭解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的現況與調整之需求，期使免試就學區內之高中高職皆能提供均衡優質的學習環境，全面提昇教育品質，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定成功推動的厚實基礎。
- 二、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已有效激發高中職校對學校優質提升的重視，並期能發揮縮小學校資源落差、提供充分多元適量之課程類群、均衡區域優質發展、提供高中職適性課程及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免試入學之效益。教育部預計 103 學年度各區就近入學率達 80%以上、優質學校率達 80%以上、入學機會率達 100%、免試入學機會率達 75%以上，讓後期中等教育能朝向普通及技職教育均衡優質發展之目標邁進。
- 三、查桃園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計 32 校；其中，高級中學計有 25 校（公、私立高中分別為 12 校及 13 校），職業學校有 7 校（公、私立高職分別為 4 校及 3 校）。就高中部分，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9,956 名，實際招生人數為 9,896 名，招生率 99.4%；就高職部分，100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 1 萬 4,585 名，實際招生人數為 1 萬 3,545 名，招生率為 92.87%。綜上，桃園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已提供充裕招生容量，且自 103 學年度起，無論就讀公私立學校學生均實施免學費。另為提升桃園區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品質，自 96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校數（含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達 22 校（公立學校有 15 校，私立學校 7 校），補助總經費新臺幣計 2 億 4,691 萬 5,000 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情勢及區域安全，以及參與南海協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8）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南海情勢及區域安全，以及參與南海協商機制所提質詢事，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一向密切掌握南海情勢發展，以為因應，並呼籲有關各方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針對南海周邊有關國家之片面挑釁舉措，我政府一再重申南海之主權立場，並加強對於南海島礁之實際治理，如：提升我太平島海洋保育、科學研究、油氣探勘等層面之實質作為，以及強化該島海巡官兵戍守能力及設施。未來，政府相關單位亦將研議加強實際治理之相關措施，持續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南海之主權。